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介: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33

##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振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继续交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议案。

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企业委托管理协议》(详见 2006 年 8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将其合法拥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由本公司进行管理,管理的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今一直由我司管理,本公司与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同意继续将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由我司管理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确认书》及补充协议,在管理标的交由本公司管理期间,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企业委托管理费共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全部款项于今日已收到,同时在企业委托管理期限内管理标的产生的损益均由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此次交易旨在促进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受托管理资产项下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调整我司发展战略,增加我司收益。

该议案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天津港保税区国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继续交由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7 年 7 月 9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 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29B 单元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介: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7-34

##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为此,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今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7-014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税前):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即每1股派0.15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税后):每10股派1.35元人民币,即每1股派0.135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3,900,000元人民币(含税)。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5元人民币。  
5、扣税情况:无限售条件的个人投资者,由登记结算公司按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的10%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股东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人民币。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6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一个交易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前领取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发放日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登记公司确认后,登记公司再将该指定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现金红利。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206677-209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7-27

## 关于钢钒 GFC1 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钒钛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07年6月22日实施,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07年6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钢钒GF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根据攀钢钒钛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一、钢钒GF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依据  
攀钢钒钛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间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新钢钒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新钢钒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新钢钒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新钢钒股票收盘价/新钢钒股

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新钢钒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新钢钒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新钢钒股票收盘价)

二、钢钒GFC1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调整结果  
除权参考价10.36=(12.53-0.1)/(1+0.2)

钢钒GFC1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结果为:

3.266(元)=3.95×10.36/12.53

钢钒GFC1权证的行权比例调整结果为:

1.209=1×12.53/10.36

三、钢钒GFC1权证的行权价格由3.95元调整为3.266元,行权比例由1:

1调整为1:1.209,于2007年6月25日生效。

特此公告。

攀钢钒钛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17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中期净利润增幅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2720.63 万元

2、每股收益:0.10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主要系百货业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增长。

四、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18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在前两次股改方案未通过的情况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新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目前仍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5 日

##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1 月 5 日进行首次分红,向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红利 5.00 元。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 6.8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9 日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 日  
3、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3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 年 7 月 2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7 月 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则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

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 2007 年 7 月 2 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 2007 年 6 月 29 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

3、本公司营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19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3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99.9%,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考虑到本公司实际情况,资产重组与股改工作统筹运作将更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目前资产重组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所以股改工作也未能进入实质性操作程序。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

主要原因是:由于该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已变更,无法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19

股票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股票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19

股票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股票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19

股票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4

股票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07-019

股票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34